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修訂細則	3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應採取之行動	3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之程序	3
6.	責任聲明	4
7.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 (中國) 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至7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非執行董事:

劉揚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許思濤

梁偉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3樓2316室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以修訂本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修訂細則」一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資料,並敦請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藉以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上市規則當中, 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為了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建 議就細則作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特別決議案所載之修訂。

根據守則第E.2.1段,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指定大會上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而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且表決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彼等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大會主席亦須於舉手表決時,向大會披露董事所持列明於大會投反對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佔之總票數。因此,董事建議就現有細則第66及68條作出特別決議案第(A)及(B)段所載之修訂。

根據守則第A.4.2段,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個年度輪值告退一次。鑑於守則第A.4.2段之規定,董事因此建議就現有細則第86(2)、87(1)及87(2)條作出特別決議案第(C)及(D)段所載之修訂。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4.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隨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細則第66條,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 決,惟(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時)以下 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於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總數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

出任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 須視作與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A) 細則第66條

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一

- (i) 在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詞後,加入『指定證券 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詞;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代替;及
- (iii) 加入以下內容為新細則第66(e)條: -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大會主席及/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規定,而有關董事就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
- (B)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8. 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倘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大會主席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空缺)或 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額外委任至董事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 大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第87條 (D)

細則第87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87.(1)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 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 人數為準) 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特定任期者) 須至少每三年輪 值告退一次。』

- 在細則第87(2)條第一句結尾『重選』字詞後,加入『並於其退任之大會 (ii) 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等字詞。
- 細則第103條 (E)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iv)條『本公司』一詞,並以『該公司』取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3樓23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一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